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华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1号

中山华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0845028916）：

报来的《中山华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茂南路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33.250″，北纬22°31′59.28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技改后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塑料瓶8.5亿个、塑料盖3.7亿个、PET胚管45000万个、PP盖52000万个、PET瓶43000万个、PE瓶1800万个。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技改后营运期产生生

产废水（挤出冷却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印刷清洗废水、模具漂洗废水）757.28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胚、注塑、吹塑、吹瓶、挤出造粒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投料、混料、破碎、机加工、打磨工序、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丝印及烘干、丝印设备清洗工序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火焰处理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烫金、烫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使用水性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烘料、注胚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吹瓶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混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及烘干、丝印设备清洗工序废气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排放限值 (第 II 时段)；非

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工序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柜除漆雾；烘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湿+高效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火焰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烫金、烫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打磨工序、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使用水性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乙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导轨油桶、废液压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废渣、含矿物油及油墨废抹布手套、废网版、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显影剂桶、废鬼影膏桶、废显影液、废鬼影膏、废PS版、废菲林、饱和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金属废边角料及金属颗粒物、废模具、一般性包装废物、滤芯除尘收集颗粒物、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技改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8889 吨/年（本项目增加 1.408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6 吨/年（本项目减少 0.10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8 日